

Nº 0003620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联：交当事人

案件编号：441700202500035

粤 阳 交罚（2025）0010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李家石		
		身份证件号	45242110010116	联系电话	136 439399
		住 址	广西岑溪市归义镇大冲村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02月08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刘建党、谭国华在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国珠燃气有限公司路段进行日常巡查时，李忠尚驾驶粤QFA037轻型厢式货车运载一车液化石油气瓶途经该路段，执法人员对该车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李家石使用粤QFA037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现场取证说明、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1年版）》序号124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02 月 06 日